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 对 政 革 员 好 广东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广州银发〔2020〕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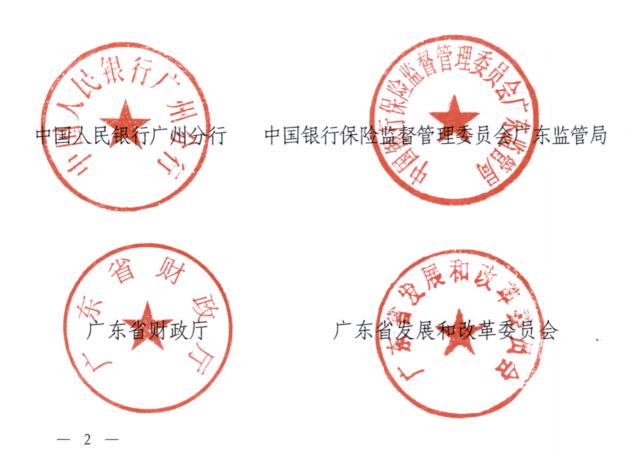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

信息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 [2020] 123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

请人民银行各地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辖内相关单位及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民营银行。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0]123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强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政策,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使用 4000 亿元 再贷款专用额度,通过创新货币政策工具按照一定比例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促进银行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购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季度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央行评级 1 级至 5 级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购买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 40%,贷款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购买上述贷款后,委托放贷银行管理,购买部分的贷款利息由放贷银行收取,坏账损失也由放贷银行承担。购买上述贷款的资金,放贷银行应于购买之日起满一年时按原金额返还。

二、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 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 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支持,确保 2020年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整合内外部信用信息,提高对小微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和管控水平。要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丰富信用贷款产品体系,鼓励提升信用贷款中长期授信额度。要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发放效率。

获得支持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增长目标,将政策红利让利于小微企业,着力降低信用贷款发放利率。要建立2020年3月1日起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发放专项台账,及时报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要做好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可要求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贷款期间,企业应当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要把控好信贷风险,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积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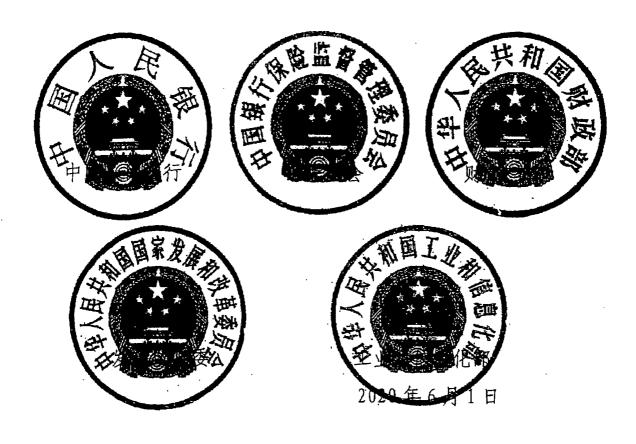
三、强化协作, 压实责任, 狠抓落实

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和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强化政策传导,狠抓贯彻落实,支持小微企业正常经营和就业稳定。通过开展信用贷款专项行动等多种形式,提高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服务能力。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做好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用贷款投放情况监测评估, 防范政策执行中的道德风险和金融风险, 推动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升, 确

保政策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0年6月1日印发

发 送: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直属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地区各村镇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